##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54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除另有公布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82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peedy-global.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交易則另作別論。